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0號

原告 陳儀珊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繳納鑑定費用，逾期不繳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；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；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抗辯原告所支出之自費醫療費用非一般醫療常規，不符合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約定，為原告否認，經依被告聲請醫院鑑定，因未繳納鑑定費，致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逕向醫院繳納鑑定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然被告逾期迄未繳納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通知原告逕向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繳納鑑定費，若原告亦不願墊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即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且如逾4個月，仍未由被告繳納鑑定費或由原告墊支，本件即視為原告撤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黎欣樺